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年6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22.5万股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谭建国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于官网(www.zjavim.com)进行了公告公示,公示期为自2021年4月1日起至2021年4月12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5月12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64名激励对象授予12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5月12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2.5万股。
3、限制性股票人数:62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5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实际授予登记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在公司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4人调整为62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3万股调整为122.5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登记数量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激励对象共6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刘浩堂	总经理	5	4.08%	0.04%
张小林	财务总监	2	1.63%	0.02%
袁建军	董事会秘书	3	2.45%	0.02%
朱晓秋	副总经理	3	2.45%	0.02%
徐建华	副总经理	3	2.45%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计57人)		106.5	86.94%	0.84%
合计		122.5	100.00%	0.96%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6月2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第000395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1年6月1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经该所审验,截至2021年6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6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人民币12,862,500.00元,股票总数1,225,000股。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胡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7,289,642股,激励计划授予前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40%,授予登记完成后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4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5,631,400	-1,225,000	124,406,4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5,000	1,225,000	2,430,000
合计	126,836,400	0	126,836,4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除限售期内,以对解除限售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

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5月12日,经测算,公司授予的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为1,365.87万元。2021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各年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万元)	768.30	512.20	85.37	1365.8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股权激励成本的摊销对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也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而且,若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将有效促进公司发展,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九、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第000395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1)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立投资")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0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2)上海鸿立华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立华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920,4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3)当涂鸿新文化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当涂鸿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167,9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101,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鸿立华享、当涂鸿新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36,7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视市场情况确定。

以上所减持股份,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鸿立华享、当涂鸿新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088,421	7.17%	IPO前取得:9,088,42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鸿立投资	9,013,000	7.10%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鸿立华享	5,920,485	4.67%	由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当涂鸿新	3,167,936	2.50%	拉萨鸿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当涂鸿新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合计	18,101,421	14.27%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鸿立华享、当涂鸿新	不超过:2,536,728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36,728股	2021/7/19 ~ 2022/1/1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要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鸿立华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51.0000 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公司最后一次受让公司股权工商备案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83.0085 万股,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本公司/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当涂鸿新承诺:

(1):自本公司/本人最后一次增资入股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如本公司/本人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公司/本人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合计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公司/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上述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东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27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200万元整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8号(周年庆专属)
●委托理财期限:16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参考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8号(周年庆专属)	1200	3.7%—4%	165天	2021/6/25	2021/12/7	固定收益类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8号(周年庆专属)
(2)理财本金:壹仟贰佰万元整
(3)产品认购日:2021年6月25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7日
(5)收益类型:固定收益类
(6)参考年化收益率:3.7%—4%
(7)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本产品收取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 0.3%(年化)及浮动管理费等。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三) 最终资金使用方情况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8号(周年庆专属)

(1)最终资金使用方的名称:宁波银行
(2)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22,723	1,626,749
净资产	123,229	118,48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226	41,111
净利润	4,735	15,050

(3)最终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资信状况良好。

(4)最终资金使用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机构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宁波银行	1997-04-10	陆华裕	600801.63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放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贷款、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QFII)、宁兴(宁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22,723	1,626,749
净资产	123,229	118,480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226	41,111
净利润	4,735	15,050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19,743,494.52	2,434,712,12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46,883,258.24	1,911,712,017.81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39,153.45	267,007,493.12
营业收入	202,875,336.19	835,357,79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90,432.05	220,053,778.7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200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财务费用,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1、利率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标的价值和价格会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而波动,会使得收益水平不能达到预期年化收益率。

2、流动性风险:若公司经营突发重大变化,理财计划发生巨额赎回,将面临不能提前赎回理财产品的风险。

3、政策风险: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将影响理财计划的预期收益、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4、信用风险:理财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市场信用产品,可能面临发债企业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况,将影响理财计划预期收益的实现。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投资使用,决议有效期为议案经过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以下较早日期为止的期间: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0	800	247,123.29	0
2	宁波通商银行季添利产品	50,000	50,000	22,195,116.67	0
3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200	200	17,950.68	0
4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700	700	60,907.67	0
5	光大银行阳光金月添利1号	4,500	4,500	697,292.87	0
6	中信证券六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	3,000	26,382.60	0
7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482,326.40	0
8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3,000	559,479.90	0
9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3,000	515,053.44	0
10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2,000	276,553.42	0
11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11号	900	900	76,290.41	0
12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1,000	1,000	7,561.64	0
13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1,500	116,877.35	0
14	宁波银行智能定期理财(合格投资者专属)	800	800	65,819.18	0
15	海通证券灵均致臻指数增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0	0	0	1,000
16	浦发银行悦盈利之6个月定开型O款理财产品	4,500	4,500	834133.69	0
17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8号(周年庆专属)	900	900	188004.51	0
18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65146号理财计划	3,500	0	0	3,500
19	山东信托·恒祥7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0	0	10,000
20	中海信托海鸥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0	9,992.16	1,112,512.32	10,007.84
21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6,000	0	0	26,000
22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6号产品	700	0	0	700
23	中海信托海鸥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	0	0	10,000
24	招商银行公司鼎鼎A款65168号理财计划	1,500	0	0	1,500
25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	0	0	1,500
26	光大信托-深汇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0	0	3,000
27	浦发银行周周享盈增利1号	4,500	0	0	4,500
28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1,200	0	0	1,200
合计		161,700	88,792.16	27,479,386.04	72,907.8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72,907.8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8.1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2.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72,907.84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7,092.16	
总理财额度(万元)				12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28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柯力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此次对外担保后续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柯力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及相关的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1-029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柯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安徽柯力")
●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安徽柯力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柯力向徽商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期限按照协议约定。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安徽柯力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青阳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柯建东
注册资本:10000万

经营范围:传感器及附设自动化控制系统 ,起重机械安全附件及安全保护装置 ,土木工程机械安全附件及检测装置 ,环卫配套设备及保护装置 ,工程测力设备 ,压力检测设备 ,汽车检测装置 ,人体健康秤 ,仪器仪表的制造 ,电子产品 ,计量器具 ,金属 ,五金交电 ,建材(化学危险品除外)的批发 ,零售 ,自营和代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明令禁止及特种许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徽柯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02,187,302.31	223,020,858.39
负债总额	141,119,830.69	63,406,711.75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26,621,247.16	48,662,352.14
净资产	161,067,471.62	159,614,146.64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945,138.27	314,829,412.73
净利润	1,555,516.96	23,630,046.14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安徽柯力拟向徽商银行申请15000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本公司拟为安徽柯力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柯力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安徽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无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337 证券简称:李子园 公告编号:2021-048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双园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园食品")、浙江龙游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李子园")、江西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李子园")、云南李子园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李子园")、金华市李子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李子园电子商务")于2021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2,127,535.49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公司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2021年1月	双园食品	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9,000.00	与收益相关
2	2021年2-6月	李子园	增值税减免退税	4,276,800.00	与收益相关
3	2021年2月	李子园	稳企赋能双月攻坚金融政策补助资金	61,706.25	与收益相关
4	2021年2月	李子园	锅炉整治补助	1,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5	2021年3月	李子园	安全生产标杆单位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6	2021年4月	龙游李子园	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1,622.24	与收益相关
7	2021年4月	李子园	规上企业 "电力消费券"补助资金	12,116.00	与收益相关
8	2021年4月	李子园	企业与部属高校共建研发中心奖励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9	2021年4月	李子园	校企合作经费资助	914,600.00	与收益相关
10	2021年4月	李子园	2020年金华市院士站首次考核合格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1	2021年4月	李子园	2020年金华市院士站首次考核合格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2	2021年4月	李子园	2019年度金东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164,300.00	与收益相关
13	2021年4月	江西李子园	2020年度工业企业上台阶奖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2021年4月	云南李子园	增值税减免退税	631,800.00	与收益相关
15	2021年5月	李子园	金东区企业返工返岗补助	6,450.00	与收益相关
16	2021年5月	双园食品	金东区企业返工返岗补助	31,050.00	与收益相关
17	2021年5月	李子园电子商务	金东区企业返工返岗补助	450.00	与收益相关
18	2021年5月	江西李子园	项目投资税收优惠	621,900.00	与收益相关
19	2021年5月	李子园电子商务	2020年新增样本企业补助费用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	2021年5月	李子园	2020年度市区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1	2021年6月	李子园	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经费补助	104,625.00	与收益相关
22	2021年6月	李子园	2020市区规上工业企业电力消费券补助资金	12,116.00	与收益相关
23	2021年6月	龙游李子园	跨地区招聘人力资源合作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24	2021年6月	李子园	2020年度市区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5	2021年6月	李子园	博士后工作站奖励经费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6	2021年6月	龙游李子园	项目投资税收优惠	12,258,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127,535.49	

二、本次获得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收到款项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已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进行相应会计处理,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7 证券简称:茂化实华 公告编号:2021-038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亲属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王斌先生父亲王长道先生的账户于2021年6月11日至2021年6月23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公司知悉后第一时间对该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公司监事王斌先生的姐姐王娜女士于2021年6月11—23日期间,在监事王斌不知情的情况下,两次操作其父亲王长道先生股票账户买卖公司股票,6月11日买入公司股票24600股,6月23日卖出公司股票4600股,该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买入情况				卖出情况			
日期	买入数量(股)	买入价格(元/股)	买入金额(元)	日期	卖出数量(股)	卖出价格(元/股)	卖出金额(元)
2021.6.11	24600	4.03	99138.00	2021.6.23	4600	3.95	1817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长道先生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

上述操作属于王娜女士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王娜女士与王斌监事长期在不同的城市生活,仅在逢年过节时家人见面,不了解王斌担任公司监事所致,王斌监事事先并不知晓王娜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相关情况,也未告知其亲属公司经营相关情况。王斌监事已认识到上述违规交易的严重性,并就此对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二、本次短线交易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王斌监事及其亲属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据此规定,王斌父亲王长道先生账户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其卖出总股份 4600 股的总金额低于买入对应股份 4600股的总金额,该次短线交易没有产生收益,故无收益上交公司。

2、经与王斌先生确认,其并不知晓王娜女士利用其父亲账户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交易前后亦未告知王娜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或其他内幕信息。王娜女士利用其父亲王长道先生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王娜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3、公司在获悉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后,及时向王斌先生重申了公司监事及其家属在增减持公司股份方面应遵守的相关要求,王斌先生表示本人及家属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短线交易买卖股票的行为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

4、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亲属等关联人进一步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监事王斌先生出具的《关于短线交易情况说明及致歉说明》。

特此公告。

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26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董事及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肖清持有公司股份125,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2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原因,董事肖清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1,200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0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肖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5,120	0.0828%	IPO前取得:125,1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董事肖清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肖清	26,000	0.0172%	2020/7/6 ~ 2020/7/6	40.61-40.61	2020年6月6日
肖清	15,700	0.0104%	2020/8/25 ~ 2020/8/27	61.2-66.25	2020年8月4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肖清	不超过:31,200股	不超过:0.02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200股	2021/7/19 ~ 2022/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事肖清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董事肖清相关承诺:

在本人担任正川股份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正川股份股份。本人所持正川股份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正川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若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正川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董事肖清可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数量及价格具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3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文件。

2、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至2021年6月26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6日